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一份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此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建議分拆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分派記錄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利福地產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分派之事項。

董事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公告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書，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落實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需顧及股東之利益，透過該分派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利福地產股份之權利保證。通過該分派之該等建議權利保證須待聯交所之批准。據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該分派並訂定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為分派記錄日。該分派須待取得權利保證批准及售股建議全面成為無條件後(包括取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故此，為釐定股東享有該分派權利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分派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授予上市批准及有關售股建議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建議分拆及利福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是否會落實或何時會落實概無保證。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不予進行或權利保證批准因任何原因未能獲得，則該分派將不會成事。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利福地產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分派之事項。

董事會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公告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書，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落實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需顧及股東之利益，透過該分派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利福地產股份之保證權利。通過該分派之該等建議權利保證須待聯交所之批准。據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該分派並訂定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為該分派記錄日。

故此，為釐定股東享有該分派權利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分派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該分派須待取得權利保證批准及售股建議在各方面(包括已取得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該分派，各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20股股份均可獲派一股利福地產股份而除外股東根據該分派可獲得的股份將由本公司代表彼等於利福地產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當時市價盡快出售，除外股東將獲得出售所得淨額(扣除開支)的等值現金。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可收取利福地產股份的數目或不會是利福地產股份買賣單位之倍數，而買賣利福地產股份碎股可能按低於其當時市價進行。本公司將委聘股票經紀以配合利福地產股份碎股的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告有關安排細節。

根據該分派，本公司享有利福地產股份之零碎股份權益並將於市場上出售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保留出售之淨額。

除外地區(如有)將按照於分派記錄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的地址來釐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於分派記錄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分派利福地產股份之可行性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倘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之同意或須遵照其他之手續應向彼等專業顧問查詢彼等是否獲准可收取利福地產股份及將來在出售利福地產股份時有否任何規限。如任何股東就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應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授予上市批准及有關售股建議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建議分拆及利福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是否會落實或何時會落實概無保證。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不予進行或權利保證批准因任何原因未能獲得，則該分派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相對照之涵義：

「權利保證批准」	指	聯交所就本公司遵照第 15 項應用指引透過該分派向股東給予利福地產股份權利保證之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分派」	指	待取得權利保證批准及售股建議全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按下述方式向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a) 按於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 20 股股份獲派一股利福地產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有關數目之利福地產股份; 及 (b) 向除外股東派付現金(經扣除開支)，金額相當於本公司代表除外股東出售彼等原有權收取之利福地產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分派記錄日」	指	為確定股東享有該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目前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訂定之其他日期;
「除外股東」	指	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給予海外股東根據該分派收取利福地產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每一該等司法權區為「除外地區」;
「除外地區」	指	具有以上「除外股東」釋義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福地產」	指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福地產股份」	指	利福地產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利福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透過利福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或出售本公司於利福地產之部份權益，並將以售股建議及該分派實行;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005 港元的普通股;
「售股建議」	指	就利福地產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之建議發行及要約及/或建議配售利福地產股份予專業、機構性及其他投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